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刚先生回避表决的声明

本人徐刚，现任职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环能”）独立董事。本人具备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目前本人与华光环能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关系。

2021年12月27日，华光环能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收购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58.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会议材料，认为本次资产出售方为华光环能控股股东国联集团全资子公司国联实业，本人历史上曾担任国联集团总法律顾问，本次交易金额较大，出于谨慎原则考虑，本人对华光环能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收购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58.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特此声明。

徐刚（签字）：

徐刚
2021年12月27日